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杜峥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8,688 万元，期限 1 年，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 亿元股权和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215.63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16 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7,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9,6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95,185.7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15.54%。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吉林大药房四平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以上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